

合同编号: A2020-7-01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乙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
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000755

法定代表人：王喜军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瑞凯

委托代理人：李刚杰

联系电话：15848620881

联系电话：13947360560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
帐 号：

行 号：301192000066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0.